## 一、2023年县级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(单位:万元)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850
因公出国(境)费	38
公务接待费	61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201
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	751
公务用车购置费	450

## 二、2023年县级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2023年,我县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1850万元,比 2022年预算减少240万元,下降11.48%。其中:因公出国 (境)费支出预算38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11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20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38万元,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(境)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,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92号)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96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(二)公务接待费支出 611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 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 往来支出,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"八项规定"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 《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3〕 199 号)、《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县 办〔2015〕70 号)相关规定。
- 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01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0 万元,下降 16.66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购置管理,降低了公务用车购置成本。 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,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 450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240 万元,下降 34.78%,主要用于计划更新到期报废的保留公务车辆,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